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文件

金开财〔2024〕27号

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 关于浙江赢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会计代理 记账机构执业资格行政许可的批复

浙江赢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代理记账机构许可申请报告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经审查，你公司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法定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3 年 7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7 年 81 号）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9 年 98 号令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决定自批准之日起，准予你公司取得该项行政许可。

希望你公司遵守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9 年 98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开展代理记账业务，接

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于每年4月30日之前，按该办法第16条规定，主动向审批机关报送相关材料。

特此批复。

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部

2024年3月20日

